

花蓮市公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辦理活動防疫說明及學員自主健康聲明書

活動防疫說明

由於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疫情擴大，為配合本所防疫措施，學員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並於活動前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情形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者，本所得禁止其參與活動，並將全額退費。由於活動空間屬團體密集參與環境，建議學員自主配戴口罩，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（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、擤鼻涕後要洗手）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。

- ▶ 自 3 月 19 日起，所有入境者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。
- ▶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。

學員自主健康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（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）

參加花蓮市公所於 109 年 月 日辦理之【海是生活節·海邊野餐趣】課程活動，因應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為確保國內公共衛生安全，強化活動之防護及健康管理，依據政府規定，誠實確認符合政府防疫規定，倘有違反，願受懲處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- 一、本人自活動日起前 14 日內，並無一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或相關接觸史（一級以上流行地區依當日公告為準）。
- 二、本人於活動當日並非仍為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」列管身分。
- 三、本人於活動當日並無下列症狀：發燒（額溫超過 37.5 度）、咳嗽等上呼吸道感染或肺部感染症狀。

簽署人：_____

電話／手機號碼：_____